

宋振華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

一、緣起：

宋秉鈞先生為獎勵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之成績優秀同學，以其父親宋振華先生之名，特立「宋振華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提供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前二學期學科平均成績 GPA 值達 3.38 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A 以上者。

三、名額及獎助金額：

一名。每名獎助金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學生。

五、申請手續：

欲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相關清寒證明文件及本校或他校大學(含大學)以上成績單。

(三)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如研究報告、論文發表、得獎證明、系上活動參與相關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人士(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等)、因經濟等因素經健保局核定免繳健保費(健保局同意免繳健保費之公文等)、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80 萬元(國稅局繳稅相關證明等)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六、申請日期：

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十月下旬)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確實期限另行公告。

七、授獎方式：

得依捐款人之要求，由捐款人授獎。

八、審查方式：

委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評定。

九、本辦法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大學部書香獎獲獎者，亦可申請。